

澠池县 2026 年韶馨苑小区电梯更新项目

竞争性磋商文件

项目编号：澠池竞磋采购-2026-29

MCGZ[2026]044-ZC043

采购人：澠池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代理机构：大业信息技术（河南）有限公司

日期：二零二六年四月

目 录

第一章	竞争性磋商公告	1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5
第三章	评标办法	22
第四章	技术参数	29
第五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34
第六章	电子化响应文件内容及格式	35

第一章 竞争性磋商公告

项目概况

澠池县 2026 年韶馨苑小区电梯更新项目的潜在供应商凭 CA 登录三门峡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网址：<http://gzjy.smx.gov.cn/>）获取磋商文件，并于 2026 年 4 月 21 日 8 时 20 分（北京时间）前递交响应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 1、采购编号：澠池竞磋采购-2026-29、 MCGZ[2026]044-ZC043
- 2、采购项目名称：澠池县 2026 年韶馨苑小区电梯更新项目
- 3、采购方式：竞争性磋商
- 4、预算金额：620300.00 元 最高限价：620300.00 元

序号	包号	包名称	包预算（元）	包最高限价（元）
1	MCGZ[2026]044-ZC043	澠池县 2026 年韶馨苑小区电梯更新项目	620300.00	620300.00

- 5、采购需求（包括但不限于标的的名称、数量、简要技术需求或服务要求等）

5.1 采购内容：本项目为澠池县 2026 年韶馨苑小区电梯更新项目，主要采购内容包括韶馨苑小区 4 部电梯的采购、安装、调试、验收、培训、质保期服务、配件供应与货物有关的运输和保险及主体施工配合等其他伴随服务。（具体要求详见竞争性磋商文件）。

5.2 资金来源：财政资金（超长期特别国债）+ 业主自筹资金，已落实

5.3 交货期限：签订合同内 60 日历天内完成供货、安装及调试完毕

5.4 质量要求：合格。

5.5 质保期：自新梯经特种设备监督检验部门验收合格之日算起整机质保 5 年

5.6 交货地点：澠池县韶馨苑小区

6、合同履行期限：签订合同内 60 日历天内完成供货、安装及调试完毕

7、本项目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否

8、是否接受进口产品：否

9、是否专门面向中小企业：否

二、申请人资格要求：

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满足的资格要求：本项目非专门面向中小微企业采购项目，执行促进中小型企业发展政策（残疾人福利性企业、监狱企业视同小微企业）、优先采购节能环保产品等政府采购政策

3、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1）供应商必须是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注册的能够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独立法人，具有有效的营业执照、税务登记证、组织机构代码证(或“三证合一”的营业执照)，生产经营范围须满足采购项目要求。

（2）供应商出具企业及法人代表无商业贿赂及无不正当竞争行为的承诺书；

（3）供应商若为制造商：提供新版《中华人民共和国特种设备生产许可证》，内容应包含：电梯制造（含安装、修理），许可子项目须包含曳引驱动乘客电梯(含消防员电梯)(A2)条件： $V>2.5\text{m/s}$ 。

供应商若为代理商：提供新版《中华人民共和国特种设备生产许可证》，内容应包含：电梯安装(含修理)，许可子项目须包含(曳引驱动乘客电梯(含消防员电梯)(A2)条件： $V>2.5\text{m/s}$ 。所投电梯品牌制造商提供新版《中华人民共和国特种设备生产许可证》，内容应包含：电梯制造(含安装、修理)，许可子项目须包含曳引驱动乘客电梯(含消防员电梯)(A2)条件： $V>2.5\text{m/s}$ 。

（4）拟派项目负责人须提供特种设备作业证书（特种设备安全管理和作业人员证）或机电工程专业二级及以上注册建造师证书，项目负责人必须是本单位员工且签订劳动合同，需提供劳动合同及近三个月社保缴纳证明。

（5）本次招标要求投标人须出具 2023-2025 年任意一年经审计的财务报告。

（6）供应商没有被列入“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的“失信被执行人”、“信用中国”的“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及“中国政府采购网站”的“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查询渠道：“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http://zxgk.court.gov.cn/>）“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注：查询时间必须是本公告发布之后开标之前，查询结果清晰可见）；

（7）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投标人，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采购活动；（提供“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中查询打印的相关信息并加盖公章（查询信息需包含公司基本信息、股东信息及股权变更信息等相关信息，查询日期为本项目公告发布之后至开标截止时间止））

(8)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提供承诺书）。

本次招标实行资格后审，资格评审以投标文件为准，其上传资料真实性由供应商自行承担，同时供应商要完善主体库；其中银行、保险、石油石化、电力、电信等有行业特殊情况的，允许分公司投标，但同一上级公司的两个分支机构不得同时参加投标，分支机构允许使用所属法人单位的相关资料进行投标。

三、获取磋商文件：

1、时间：2026年4月9日至4月21日，每天上午00:00至12:00，下午12:00至23:59（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2、地点：三门峡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网址：<http://gzjy.smx.gov.cn/>）

3、方式：本项目没有报名环节，供应商凭CA数字证书通过三门峡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网址：<http://gzjy.smx.gov.cn/>），点击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选择“交易主体登录”，在所参与项目右侧点击参与投标，即可直接下载本项目磋商文件。

注：根据《关于进一步加强公共资源交易管理持续优化营商环境的通知》（三公管办〔2020〕2号）文件的要求，招标（磋商）文件费用不再收取。

4、售价：0元。

四、响应文件提交：

1、时间：2026年4月21日8时20分（北京时间），逾期上传递交投标文件的，采购人不予受理。

2、地点：在三门峡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中上传加密响应文件。

五、响应文件开启：

1、时间：2026年4月21日08时20分（北京时间）

2、地点：渑池县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开标二室

六、发布公告的媒介

本次竞争性磋商公告同时在《河南省政府采购网》、《中国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三门峡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上发布。

七、其他补充事宜

1、供应商应仔细阅读操作手册，在本公告中要求的截止时间前完成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的上传工作，并充分考虑人为操作等因素，因供应商操作不当造成的无法投标等一切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2、磋商所发生一切费用由各供应商自行承担，并承担相应的风险和责任。

3、本项目不组织供应商踏勘现场。

4、本项目无论中标与否，均不退还响应文件。

5、本项目资格评审和业绩以响应文件为准，响应人可使用电子营业执照。

(1) 资格评（预）审部分：资格评（预）审以响应文件为准，其上传资料真实性由响应人自行承担，同时，响应人要完善主体库。

(2) 评标打分部分：评标打分部分仍按照 100 分制原则进行，涉及到资格审查、企业荣誉、人员业绩、企业业绩等计分部分时，以投标单位自行上传到响应文件中的相应内容为准。

(3) 响应文件编制部分：在磋商文件中要求响应人按照响应文件格式进行响应文件编制，在响应文件编制时，应明确将投标单位企业基本情况、资质人员情况、财务情况、业绩情况编入响应文件，便于进行资格审查及评标打分。

温馨提示：本项目为电子化、无纸化交易项目，开标时不再接受任何纸质资料，为保证您能投标成功，请需仔细阅读竞争性磋商文件和三门峡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官网业务办理指南。

八、凡对本次磋商提出询问，请按照以下方式联系

1. 采购人信息

名称：渑池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地址：渑池县会盟路中段

联系人：张先生

联系电话：13373976668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称：大业信息技术（河南）有限公司

地址：河南省郑州市管城回族区紫荆山路 63 号 9 层 911 号

联系人：候女士

联系方式：17886686505

3. 监督单位信息

监督单位：渑池县政府采购办公室

电话：0398-4818677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1	采购人	名称：澠池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地址：澠池县会盟路中段 联系人：张先生 联系电话：13373976668
2	采购代理机构	名称：大业信息技术（河南）有限公司 地址：河南省郑州市管城回族区紫荆山路63号9层911号 联系人：候女士 联系方式：17886686505
3	项目名称	澠池县 2026 年韶馨苑小区电梯更新项目
4	项目编号	澠池竞磋采购-2026-29、MCGZ[2026]044-ZC043
5	项目属性及标的 所属行业	货物 本项目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制造业
6	资金落实情况	财政资金（超长期特别国债）+业主自筹资金
7	采购内容	本项目为澠池县 2026 年韶馨苑小区电梯更新项目，主要采购内容包括韶馨苑小区 4 部电梯的采购、安装、调试、验收、培训、质保期服务、配件供应与货物有关的运输和保险及主体施工配合等其他伴随服务。（具体要求详见竞争性磋商文件）
8	交货期限	签订合同 60 日历天内完成供货、安装及调试完毕
9	质保期	自新梯经特种设备监督检验部门验收合格之日算起整机质保 5 年
10	质量要求	合格
11	交货地点	澠池县韶馨苑小区
12	供应商的资格要求	（1）供应商必须是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注册的能够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独立法人，具有有效的营业执照、税务登记证、

	<p>组织机构代码证(或“三证合一”的营业执照)，生产经营范围须满足采购项目要求。</p> <p>(2) 供应商出具企业及法人代表无商业贿赂及无不正当竞争行为的承诺书；</p> <p>(3) 供应商若为制造商：提供新版《中华人民共和国特种设备生产许可证》，内容应包含：电梯制造（含安装、修理），许可子项目须包含曳引驱动乘客电梯(含消防员电梯)(A2)条件：$V>2.5\text{m/s}$。</p> <p>供应商若为代理商：提供新版《中华人民共和国特种设备生产许可证》，内容应包含：电梯安装（含修理），许可子项目须包含（曳引驱动乘客电梯(含消防员电梯)(A2)条件：$V>2.5\text{m/s}$。</p> <p>所投电梯品牌制造商提供新版《中华人民共和国特种设备生产许可证》，内容应包含：电梯制造（含安装、修理），许可子项目须包含曳引驱动乘客电梯（含消防员电梯)(A2)条件：$V>2.5\text{m/s}$。</p> <p>(4) 拟派项目负责人须提供特种设备作业证书（特种设备安全管理和作业人员证)或机电工程专业二级及以上注册建造师证书，项目负责人必须是本单位员工且签订劳动合同，需提供劳动合同及近三个月社保缴纳证明。</p> <p>(5) 本次招标要求投标人须出具 2023-2025 年任意一年经审计的财务报告。</p> <p>(6) 供应商没有被列入“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的“失信被执行人”、“信用中国”的“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及“中国政府采购网站”的“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p> <p>【 查 询 渠 道 ： “ 中 国 执 行 信 息 公 开 网 ”（ http://zxgk.court.gov.cn/ ） “ 信 用 中 国 ” 网 站（ www.creditchina.gov.cn ） 、 “ 中 国 政 府 采 购 网 ”（ www.ccgp.gov.cn ） 】（注：查询时间必须是本公告发布之后开标之前，查询结果清晰可见）；</p>
--	--

		<p>(7)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投标人，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采购活动；（提供“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中查询打印的相关信息并加盖公章（查询信息需包含公司基本信息、股东信息及股权变更信息等相关信息，查询日期为本项目公告发布之后至开标截止时间止））</p> <p>(8)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提供承诺书）。</p> <p>本次招标实行资格后审，资格评审以投标文件为准，其上传资料真实性由供应商自行承担，同时供应商要完善主体库；其中银行、保险、石油石化、电力、电信等有行业特殊情况的，允许分公司投标，但同一上级公司的两个分支机构不得同时参加投标，分支机构允许使用所属法人单位的相关资料进行投标。</p>
13	踏勘现场	不组织 自行踏勘
14	投标预备会	不召开
15	磋商响应供应商提出问题的截止时间	递交磋商响应文件截止之日 5 日前
16	采购人书面澄清的时间	递交磋商响应文件截止之日 5 日前
17	偏离	不允许
18	投标文件的签章	<p>电子化投标文件的签章：</p> <p>1、投标人在生成电子化投标文件后，应对电子化投标文件进行签章，未对电子化文件进行签章的视为无效投标。</p> <p>2、招标文件中要求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盖章的，投标人在进行电子化投标文件签章时，以签盖法定代表人签章为准。</p> <p>3、电子化投标文件工具请在三门峡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首页“帮助中心”下载</p>
19	磋商截止时间	2026 年 4 月 21 日 08 时 20 分（北京时间）

20	磋商有效期	60 日历天（从投标截止之日算起）
21	开标时间和地点	时间：2026 年 4 月 21 日 8 时 20 分（北京时间） 地点：浉池县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开标二室。
22	磋商小组的组建	评标活动依法成立磋商小组，磋商小组在开标前组建，磋商小组由 3 人组成，其中采购人代表 1 人，其它专家 2 人； 确定方式：开标当天从河南省政府采购网专家库随机抽取。
23	是否授权评标委员会确定中标供应商	否，评标委员会原则上推荐 3 名中标候选人并排序；
24	付款方式	双方自行协商
25	履约保证金	本项目不收取履约保证金
26	代理费	招标代理服务收费参照豫招协[2023]002 号河南省招标投标协会关于印发《河南省招标代理服务收费指导意见》规定的收费标准收取中标服务费。招标代理服务收费按差额定率累进法计算由成交人支付。
27	采购预算价	本项目采购预算金额：陆拾贰万零叁佰元整（620300.00 元），凡磋商响应供应商的磋商报价超出“招标控制价”的，该磋商响应供应商的磋商响应文件应作无效标处理。
28	其他	1、资格评（预）审部分：资格评（预）审以投标文件为准，其上传资料真实性由投标人自行承担。同时，投标人应在开标前自行完善主体库信息。 2、评标打分部分：评标打分部分按照 100 分制原则进行，涉及到资格审查、企业荣誉、人员业绩、企业业绩等计分部分时，以投标单位自行上传到投标文件中的各类相应内容为准。 3、投标文件编制部分：在招标文件中要求投标人按照投标文件格式进行投标文件编制，在投标文件编制时，应明确将投标单位企业基本情况、资质情况、人员情况、财务情况、业绩情况编入投标文件，便于进行资格审查及评标打分。 4、供应商在中标后可以持政府采购合同向融资机构申请贷款，供应商可在河南省政府采购网“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

		资平台”获取融资渠道和方式。
29	电子化交易 注意事项	<p>本项目为电子化、无纸化交易项目，投标文件是投标人、供应商（以下简称“投标人”）通过中心投标文件制作系统制作，并经过电子签章和加密后生成的电子版投标文件。投标人投标时，将不再接受任何纸质文件资料。</p> <p>电子化投标文件工具请在三门峡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首页“帮助中心”下载。</p> <p>温馨提示：本项目为电子化、无纸化交易项目，开标时不接受任何纸质资料，为保证您能投标成功，请需仔细阅读以下条款。</p> <p>一、电子化投标</p> <p>（一）电子化投标文件的签章</p> <p>1、投标人在生成电子化投标文件后，应对电子化投标文件进行签章，未进行签章的视为无效投标。</p> <p>2、投标文件中要求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盖章的，投标人在进行电子化投标文件签章时，以签盖法定代表人签章为准。</p> <p>电子化投标文件具体制作教材请投标人通过 CA 证书登录三门峡市公共资源电子化交易系统在右上角“交易智库”中查看。</p> <p>电子化投标文件工具请在三门峡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首页“帮助中心”下载。</p> <p>（二）电子化投标文件的格式及上传投标</p> <p>1、投标人所上传的电子化投标文件，应是通过中心投标文件制作系统制作的，经过签章和加密后生成的电子版投标文件。生成的电子版投标文件包含用于投标文件上传的主文件（后缀为.smxtf）和用于应急补救的投标文件备份文件（后缀为.ns mxtf），备份文件主要用于电子化开标出现技术问题后的补救，请投标人随身携带。</p> <p>注：投标人投报多个标段的，需要每个标段单独制作电子投标文件。</p> <p>2、电子化投标文件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成功上传至三门峡市</p>

		<p>公共资源电子化交易系统。至投标截止时间止，仍未上传成功的电子化投标文件将不予接收。</p> <p>注：如按照电子化投标操作教材制作完成的电子化投标文件无法上传的，投标人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尽早的联系中心技术人员，以便有充分的时间进行处理。投标人应充分考虑到处理技术问题和上传数据等工作所需的时间问题，投标文件未在投标截止时间前成功上传的，其投标文件不予接收。技术联系电话：0398-3117871</p> <p>（三）电子化项目开标、解密、唱标、评标</p> <p>1、本项目为不见面开标项目。开标当日，投标人无需到开标现场参加开标会议，投标人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前，登录不见面开标大厅选择登录三门峡市公共资源电子招投标系统进行登录（网址为 http://120.194.249.36:10094/BidOpening/bidopeninghallaction/hall/login），在线准时参加开标活动并进行投标文件解密等。</p> <p>2、电子化投标文件采用一次加密方式。开标时，由投标人使用 CA 证书，在规定时间内对其电子化投标文件进行解密。每位投标人的解密时间为开标时间起 30 分钟内，如在规定时间内未完成解密的，其投标文件不予开标、唱标。</p> <p>如投标人携带 CA 证书至现场参加开标的，首先应按照中介机构指引，使用投标人 CA 证书对其电子化投标文件进行解密。</p> <p>3、电子化投标文件异常情况的处理</p> <p>如出现投标人的电子投标文件无法解密等异常情况，投标人应及时致电中介服务机构说明。投标文件异常，按以下步骤进行处理：</p> <p>（1）首先由技术人员进行问题排查。</p> <p>（2）经技术人员排查后，是投标人文件自身问题导致投标文件无法解密的，该投标文件将不予接收、解密和唱标。开标会</p>
--	--	--

	<p>议继续进行。</p> <p>(3) 经技术人员排查后, 如果是电子化交易系统问题造成投标文件无法解密的, 将由技术人员对问题进行处理。如短时间内问题无法解决的, 将由中介服务机构向监督部门申请, 经监督部门同意后, 暂停开标会议, 待问题解决后继续开标。</p> <p>4、待所有投标人投标文件解密完成后, 由中介服务机构操作, 对所有已解密投标文件进行唱标。</p> <p>投标人应保证在开标期间电话、电脑、网络能够正常工作, 投标人因停电、电脑病毒、网络堵塞等原因, 未在规定的解密时间内对投标文件进行解密的, 其投标文件不予接收、唱标。</p> <p>5、开标时投标人可登录到交易系统中在开标大厅中点击开标一览表查看自己的投标报价。如对自己的唱标内容有异议的, 应在唱标内容显示后 10 分钟内向中介服务机构电话质疑。中介服务机构应在监督人员的监督下进行免提通话接受投标人的质疑并做好书面记录。投标人未在规定时间内提出质疑的, 视为认可唱标内容。</p> <p>6、评标时, 评标委员会对电子化投标文件有质疑的, 将通过电子化交易系统对投标人发起质疑。质疑回复内容确认后, 投标人的回复文件必须以经过投标人和其法定代表人签章的 PDF 格式文件为准, 并通过电子化交易系统提交至评标委员会。</p> <p>7、如评标委员会对需要回复的投标人连续三次致电未接通的, 视为投标人放弃回复, 评标委员会将自行对需要回复的内容进行认定。</p> <p>提示: 本项目为电子化、无纸化交易项目, 开标时不再接受任何纸质资料, 为保证您能投标成功, 请需仔细阅读以上条款。</p>
--	--

总则

1、项目概况

1.1服务内容：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2资金来源：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3质量要求：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4质保期：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5交货地点：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2、合格的磋商响应供应商

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3、费用

3.1 磋商响应供应商应自行承担参加磋商活动有关的全部费用，采购人在任何情况下均无义务和责任承担上述费用。

4、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构成

第一章 竞争性磋商公告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第三章 评标办法

第四章 技术参数

第五章 合同主要条款及格式

第六章 电子化响应文件内容及格式

5、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澄清

5.1 磋商响应供应商对磋商文件需有澄清或疑问，应在购买竞争性磋商文件后 5 日内向采购人进行询问，采购人在收到磋商响应供应商的疑问后于 5 日内将视情况确定采用适当方式予以澄清或以书面形式予以答复，并在其认为必要时，将书面答复发送已购买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所有潜在磋商响应供应商。

5.2 采购人将视情况在认为必要时于采购截止时间前答疑。

6、竞争性磋商文件的修改

6.1 竞争性磋商文件的修改书将构成磋商响应文件的一部分，对所有磋商响应供应商均有约束力。

7、要求

7.1 磋商响应供应商应仔细阅读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所有内容，按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要求提供磋商响应文件，并保证所提供资料的真实性，以使其磋商响应文件对竞争性磋商文件作出实质性响应，否则，其磋商响应文件不予接受。

8、电子化磋商响应文件的组成

- (1) 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
- (2)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 (3) 授权委托书；
- (4) 响应承诺函；
- (5) 资格证明文件；
- (6) 技术标；
- (7) 综合标；
- (8) 响应供应商可提交的其他资料。

9、电子化磋商响应文件的格式

9.1 供应商所上传的电子化磋商响应文件，应是通过中心磋商响应文件制作系统制作的，经过签章和加密后生成的电子版磋商响应文件。其中包含用于磋商响应文件上传的主文件（后缀为.smxtf）和用于应急补救的磋商响应文件备份文件（后缀为.nsmxtf）。

10、电子化磋商响应文件的签署

10.1 磋商响应供应商在进行电子化磋商响应文件签章时，竞争性磋商文件中要求磋商响应供应商盖章的，以签盖单位章为准；要求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签章的，以签盖法定代表人签章为准。

11、电子化磋商响应文件的上传

11.1 电子化磋商响应文件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成功上传至三门峡市公共资源电子化交易系统。至投标截止时间止，仍未上传成功的电子化磋商响应文件将不予接收。

注：如按照电子化投标操作教材制作完成的电子化磋商响应文件无法上传的，供应商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尽早的联系中心技术人员，以便有充分的时间进行处理。供应商应充分考虑到处理技术问题和上传数据等工作所需的时间问题，磋商响应文件未在投标截止时间前成功上传的，其磋商响应文件不予接收。

12、磋商截止时间

12.1 电子化磋商响应文件的截止时间见本须知前附表规定。

13、电子化磋商响应文件的补充、修改与撤回

13.1 在磋商截止时间之后，磋商响应供应商不得补充、修改电子化磋商响应文件。

14、磋商报价

14.1 本次磋商采购的均须以人民币为计算单位。

14.2 本项目应以人民币报价，供应商应就该项目完整投标（报价、服务、税费、售后服务等综合费用），采购人不另外支付其他任何费用；

14.3 磋商响应供应商应充分考虑市场风险和国家政策性风险系数，根据企业具体情况在合理的范围内自主报价，但不得低于企业实际成本。

14.4 磋商响应供应商只能提出一个报价，采购人不接受任何有选择的报价，最后报价不得超过项目招标控制价。

14.5 磋商响应供应商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报价，使得其报价可能低于其个别成本的，有可能影响商品质量和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该报价人作出书面说明并提供相关证明材料。报价人不能合理说明或者不能提供相关证明材料的，由磋商小组认定该报价人以低于成本报价，其报价应作无效报价处理。

14.6 本次采购为竞争性磋商采购，允许二次报价。

15、磋商响应供应商资格的证明文件

15.1 证明磋商响应供应商是有资格参加磋商的。

15.2 证明磋商响应供应商有能力履行竞争性磋商文件中合同条款和技术要求规定的由磋商响应供应商提供的服务等义务。

16、磋商响应文件有效期

16.1 响应性文件从首次递交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截止时间之日起开始生效，磋商有效期为60日历天（从投标截止之日算起），有效期短于此规定的响应文件将被视为无效文件。

16.2 特殊情况下，采购人可于磋商响应文件有效期满之前要求磋商响应供应商同意延长有效期，要求与答复均为书面形式。磋商响应供应商可以拒绝上述要求，对于同意该要求的磋商响应供应商，不允许其修改磋商响应文件。

17、磋商

17.1 本项目采用电子化、无纸化进行招标，开标当日，供应商无需到开标现场参加开标会议，供应商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前，登陆不见面开标大厅选择登陆三门峡市公共资源电子招投标系统进行登陆，在线准时参加开标活动并进行磋商响应文件解密等。

17.2 电子化磋商响应文件采用一次加密方式。开标时，由供应商使用CA证书，在规定时间内对其电子化磋商响应文件进行解密。每位供应商的解密时间为开标时间起30分钟内，如在规定时间内未完成解密的，其磋商响应文件不予开标、唱标。每位供应商的解密时间为开标时间起30分钟内完成。

17.3 电子化磋商响应文件解密异常的处理

如出现供应商的电子磋商响应文件无法解密等异常情况，供应商应及时致电中介服务机构说明。磋商响应文件异常，按以下步骤进行处理：

(1) 首先由技术人员进行问题排查。

(2) 经技术人员排查后，是供应商文件自身问题导致磋商响应文件无法解密的，该磋商响应文件将不予接收、解密和唱标。开标会议继续进行。

(3) 经技术人员排查后，如果是电子化交易系统问题造成磋商响应文件无法解密的，将由技术人员对问题进行处理。如短时间内问题无法解决的，将由中介服务机构向监督部门申请，经监督部门同意后，暂停开标会议，待问题解决后继续开标。

17.4 待所有供应商磋商响应文件解密完成后，由中介服务机构操作，对所有已解密磋商响应文件进行唱标。

供应商应保证在开标期间电话、电脑、网络能够正常工作，供应商因停电、电脑病毒、网络堵塞等原因，未在规定的解密时间内对磋商响应文件进行解密的，其磋商响应文件不予接收、唱标。

17.5 开标时供应商可登录到交易系统中在开标大厅中点击开标一览表查看自己的投标报价。如对自己的唱标内容有异议的，应在唱标内容显示后 10 分钟内向中介服务机构电话质疑。中介服务机构应在监督人员的监督下进行免提通话接受供应商的质疑并做好书面记录。供应商未在规定时间内提出质疑的，视为认可唱标内容。

18、磋商小组

18.1 磋商小组由 3 人构成：采购人代表 1 人，其他专家 2 人开标当天从河南省政府采购网评标专家库中随机抽取。

18.2 磋商小组对所有磋商响应供应商的磋商响应文件进行评审，按评审后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递交给采购人。

18.3 磋商小组成员要依法独立评审，并对评审意见承担个人责任。磋商小组成员对需要共同认定的事项存在争议的，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做出结论。持不同意见的磋商小组成员应当在评审报告上签署不同意见并说明理由，否则视为同意。

18.4 磋商小组成员和评审工作有关人员不得干预或者影响正常评审工作，不得明示或者暗示其倾向性、引导性意见，不得修改磋商文件确定的评审程序、评审方法，不得征询采购人代表的倾向性意见，不得记录、复制或带走任何评审资料。成交候选供应商确定后，磋商小组不

得修改评审结果或者要求重新评审，但因资格性审查认定错误或价格计算错误需依法重新评审的除外。应在评审报告中明确记载。

19、磋商程序

19.1 磋商小组所有成员集中评审磋商响应文件及集中与磋商响应供应商分别进行磋商。

19.2 磋商小组首先对所有磋商响应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资格审查和响应性审查。

资格性审查是指：磋商小组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第二章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第 12 项及第三章评标办法初步审查表中 3.1.2 的要求，对磋商响应供应商进行审查，有一项不符合的，视为未通过资格审查，不得进入下一评审过程。符合性审查是指：磋商小组按照评标办法初步审查表中 3.1.1 的要求，对磋商响应供应商进行审查，有一项不符合的，视为未通过符合性审查。响应性审查是指：磋商小组按照评标办法初步审查表中 3.1.3 的要求，对磋商响应供应商进行审查，有一项不符合的，视为未通过响应性审查。未通过以上审查的磋商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

19.2.1 允许修正磋商响应文件中不构成重大偏离的、微小的、非正规的、不一致或不规则的地方。

19.2.2 磋商小组判断磋商响应文件的响应性仅基于磋商响应文件本身内容而不靠外部证据。

19.2.3 实质性未响应磋商文件要求的响应将被拒绝，磋商响应供应商不得通过修正或撤消不符之处而使其响应成为实质性响应。

19.2.4 实质性未响应是指磋商响应文件中提出了超出磋商文件中招标控制价、采购数量、服务期限和服务要求等内容。

19.3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其磋商响应文件将会被拒绝：

- (1) 磋商响应供应商资格不符合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的；
- (2) 磋商报价超过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招标控制价的；
- (3) 以他人的名义磋商、串通磋商、以行贿手段谋取成交或者以其他弄虚作假方式磋商的；
- (4) 采取不正当手段谋取成交的。

20、对磋商响应供应商的评价

20.1 磋商小组只对已判定为实质性响应且通过资格审查的磋商响应文件进行详细评价和比较。

20.2 磋商小组所有成员应当集中与单一磋商响应供应商分别进行磋商,并给予所有参加磋商的磋商响应供应商平等的磋商机会。磋商完成后,要求其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可以为两家。

20.3 经磋商确定最终采购需求和提交最后报价的磋商响应供应商后,磋商小组采用综合评分法对提交最后报价的磋商响应供应商的磋商响应文件和最后报价进行综合评分。

20.4 磋商小组根据综合评分情况,按评审得分由高到低的顺序确定三名成交候选供应商(如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为两家时,磋商小组按评审得分由高到低的顺序确定两名成交候选供应商),并编写评审报告。评审得分相同的,按照最后报价由低到高的顺序确定,评审得分且最后报价相同的,按照技术指标优劣顺序确定成交候选供应商。评审报告由磋商小组全体人员签字。磋商小组成员对评审报告有异议的,磋商小组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采购程序继续进行。对评审报告有异议的磋商小组成员,应当在报告上签署不同意见并说明理由,由磋商小组书面记录相关情况。磋商小组成员拒绝在报告上签字又不书面说明其不同意见和理由的,视为同意评审报告。

20.5 如果第一名供应商放弃成交资格或因不可抗力提出不能履行合同、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采购人将依序确定排名第二名的成交候选供应商为成交供应商,也可以重新开展政府采购活动。

21、磋商响应文件的澄清

21.1 为了有助于对磋商响应文件进行审查、评估和比较,磋商小组有权向磋商响应供应商质疑。请磋商响应供应商澄清其磋商内容。磋商响应供应商有责任按照磋商小组通知的时间、地点、方式指派委托代理人进行答疑和澄清。

21.2 重要澄清的答复应是书面的,并由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

21.3 磋商响应供应商的澄清文件是磋商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并取代磋商响应文件中被澄清的部分。

21.4 磋商响应文件澄清部分不得对磋商内容进行实质性修改。

22、磋商原则和方法

22.1 坚持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

22.2 磋商在磋商小组应当集中与单一磋商响应供应商分别进行磋商,磋商小组将遵照磋商原则,公正、平等地对待所有磋商响应供应商。

22.3 评审方法

22.3.1 初步评审(是否响应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要求),确定合格的磋商响应供应商。

22.3.2 各磋商响应供应商依据各自情况进行最后报价。

22.3.3 经磋商确定最终采购需求和提交最后报价的磋商响应供应商，由磋商小组采用综合评分法对提交最后报价的磋商响应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和最后报价进行综合评分。

23、确定成交供应商

23.1 磋商小组应当根据综合评分情况，按照评审有高到低的顺序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并向采购人提供书面评审报告，并经采购人授权，直接确定排名第一的成交候选供应商为成交供应商。

24、保密及其它注意事项

24.1 评审工作是磋商工作的重要环节，评审工作在磋商小组内独立进行。

24.2 在评审期间，磋商响应供应商不得向磋商小组成员询问评审情况，不得进行影响评审结果的活动。否则其响应将会被拒绝。

24.3 为保证评审的公正性，磋商开始后直至授予成交供应商合同，磋商小组成员不得与供应商私下交换意见。

24.4 在评审工作结束后，凡与评审情况有接触的任何人不得擅自将评审情况扩散出评审人员之外。

25、成交通知

25.1 成交供应商确定后，采购人向成交供应商签发《成交通知书》，并将成交结果通知所有未成交的磋商响应供应商。

25.2 《成交通知书》作为签订合同的依据，对采购人和成交供应商均具有法律效力，成交通知书发出后，采购人改变成交结果或者成交供应商放弃项目，应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26、授予合同时变更数量的权力

26.1 采购人在授予合同时，保留对货物数量予以适当增减的权利。成交供应商不得在此情况下对磋商响应文件做出修改，如价格、技术参数、服务承诺等。

27、签订合同

27.1 采购人与成交供应商应当在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30 日内，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确定的合同文本以及采购金额和服务要求等事项签订合同。采购人不得向成交供应商提出超出以竞争性磋商文件以外的任何要求作为签订合同的条件，不得与成交供应商订立背离竞争性磋商文件确定的合同文本以及采购金额和服务要求等实质性内容的协议。

27.2 除不可抗力因素外，成交通知书发出后，采购人改变成交结果，或者成交供应商拒绝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的，应当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成交供应商拒绝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的，采购人可以确定其他供应商作为成交供应商并签订政府采购合同，也可以重新开展采购活动。拒绝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的成交供应商不得参加对该项目重新开展的采购活动。

27.3 采购人签发的成交通知书、竞争性磋商文件、成交供应商的磋商响应文件及其澄清文件等，均为签订合同的依据。

28. 特别注意事项:

28.1 磋商响应供应商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磋商小组可取消其磋商资格:

- (1) 未按磋商文件要求和规定提交实质性响应材料的;
- (2) 相互串通磋商的(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磋商响应供应商相互串通磋商):

- A、不同磋商响应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 B、不同磋商响应供应商的响应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为同一人
- C、不同磋商响应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异常一致或者磋商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 D、不同磋商响应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相互混放

28.2 磋商响应供应商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将被视为非实质性响应磋商文件要求:

- (1) 服务(完成)期限不确切或不符合磋商文件要求的;
- (2) 最后报价有选择性的;
- (3) 最后报价超过招标控制价的;
- (4) 被磋商小组认定存在重大负偏离的;

注:所谓重大负偏离是指磋商响应供应商对磋商文件的响应在范围、质量、数量和服务期限、技术规格要求等方面明显不能满足采购需求的。重大负偏离的认定须经磋商小组三分之二以上同意。

29. 询问

29.1 磋商响应供应商对采购事项有疑问,可以按照《政府采购法》的相关规定向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询问。

30. 质疑程序及处理

30.1 若竞争性磋商供应商认为其磋商未获公平评审或磋商文件、采购过程和成交结果使自己的合法权益受到损害,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将质疑书原件送达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期限的计算,依照下列规定办理:

(一)对可以质疑的磋商文件提出质疑的,为收到磋商文件之日或者磋商文件公告期限届满之日;

(二)对采购过程提出质疑的,为各采购程序环节结束之日;

(三)对成交结果提出质疑的,为成交结果公告期限届满之日。

30.2 质疑书应当包括下列主要内容,并按照“谁主张、谁举证”的原则,附上相关证明材料。否则,采购人不予受理:

(一)质疑磋商响应供应商全称、地址、法定代表人、联系人及联系电话、邮政编码等;

(二)被质疑采购项目的名称、编号;

(三)质疑的具体事项、明确的请求和主张;

(四)质疑所依据的法律依据(具体条款)、具体事实和具体理由。质疑书依据理由部分

只有主观陈述、推理、猜测等，而没有提供客观事实依据、法律依据的；

（五）质疑事项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及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属于保密或者处于保密阶段的事项，磋商响应供应商必须提供正常的信息来源或有效证据，磋商响应供应商不能提供或者拒绝提供合法的信息来源或有效证据的；

（六）充足有效的相关证明材料；如果涉及到产品功能或技术指标的，应出具相关制造商的证明文件；

（七）质疑材料中有外文资料的，应一并附上中文译本，并以中文译本为准。

（八）提起质疑的日期

30.3 磋商响应供应商质疑实行实名制并须在质疑书上署名。磋商响应供应商不得进行虚假、恶意质疑，不得以质疑为手段获取不当得利、实现非法目的。磋商响应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磋商响应供应商为法人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并加盖公章；磋商响应供应商为其他组织的，应当由主要负责人签字或盖章并加盖公章。磋商响应供应商其他工作人员或代理人员在质疑书上的署名不具有法律效力。

30.4 磋商响应供应商委托代理人办理质疑事宜，应当提交授权委托书，并载明委托代理的具体权限和事项。授权委托书应当由委托人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

30.5 提交质疑书时，磋商响应供应商应同时提交本人身份证，委托他人代理质疑事宜的，还应提交被委托人的身份证。磋商响应供应商是法人的，应一并提交法人营业执照和法定代表人身份证；磋商响应供应商是其他组织的，应一并提交其他组织经营许可证和主要负责人身份证。磋商响应供应商应当提供上述证明材料的原件及复印件，原件经采购人核对无误后返还。

30.6 质疑书提交方式。磋商响应供应商或者其委托代理人应当当面提交质疑书及相关证明材料。磋商响应供应商以电子邮件、传真等其他方式提交质疑书及相关证明材料的，或者不是磋商响应供应商或者其委托代理人提交质疑书及相关证明材料的，采购人或采购机构可以拒收。

30.7 磋商响应供应商不得虚假质疑和恶意质疑，并对质疑内容的真实性承担责任。磋商响应供应商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通过捏造事实、伪造证明材料等方式提出异议或投诉，阻碍招磋商活动正常进行的，属于严重不良行为，采购人将提请财政部门将其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并依法予以处罚。

30.8 采购人将在收到符合上述条件的书面质疑后 7 个工作日内审查质疑事项，作出答复或相关处理决定，并以书面形式通知质疑磋商响应供应商和其他有关磋商响应供应商，但答复的内容不涉及商业秘密。若质疑涉及磋商制度或程序，将被转交政府采购的管理部门审查。采购人遵循“谁过错谁负担”的原则，有过错的一方承担调查论证费用。

30.9 质疑供应商对采购人的答复不满意以及采购人未在规定的时间内做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 15 个工作日内向财政部门投诉。

第三章 评标办法

评标办法前附表

条款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3.1.1	符合评审标准	投标人名称	与营业执照、资质证书一致
		投标函签字盖章	有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并加盖单位章
		投标文件格式	符合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的要求
		报价唯一	只能有一个有效报价
3.1.2	资格评审标准	政府采购法二十二 十二条	供应商提供政府采购法二十二条声明函
		营业执照	具备有效的营业执照
		资质要求	供应商若为制造商： 提供新版《中华人民共和国特种设备生产许可证》，内容应包含：电梯制造（含安装、修理），许可子项目须包含曳引驱动乘客电梯（含消防员电梯）(A2)条件： $V>2.5m/s$ 。 供应商若为代理商： 提供新版《中华人民共和国特种设备生产许可证》，内容应包含：电梯安装（含修理），许可子项目须包含（曳引驱动乘客电梯（含消防员电梯）(A2)条件： $V>2.5m/s$ 。所投电梯品牌制造商提供新版《中华人民共和国特种设备生产许可证》，内容应包含：电梯制造（含安装、修理），许可子项目须包含曳引驱动乘客电梯（含消防员电梯）(A2)条件： $V>2.5m/s$ ，。
		财务要求	本次招标要求投标人须出具 2023-2025 年任意一年经审计的财务报告
		项目负责人要求	拟派须提供特种设备作业证书（特种设备安全管理和作业人员证）或机电工程专业二级及以上注册建造师证书，项目负责人必须是本单位员工且签订劳动合同，需提供劳动

			合同及近三个月社保缴纳证明。
		信誉要求	供应商没有被列入“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的“失信被执行人”、“信用中国”的“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及“中国政府采购网站”的“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查询渠道：“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 http://zxgk.court.gov.cn/ ）“信用中国”网站（ www.creditchina.gov.cn ）、“中国政府采购网”（ www.ccgp.gov.cn ）】（注：查询时间必须是本公告发布之后开标之前，查询结果清晰可见）；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查询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投标人，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采购活动；（提供“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中查询打印的相关信息并加盖公章（查询信息需包含公司基本信息、股东信息及股权变更信息等相关信息，查询日期为本项目公告发布之后至开标截止时间止））
3.1.3	响应性 评审标准	交货期限	签订合同内 60 日历天内完成供货、安装及调试完毕
		质量要求	合格
		质保期	自新梯经特种设备监督检验部门验收合格之日算起整机质保 5 年
		磋商有效期	从投标截止之日起 60 日历天
		投标价格	符合磋商文件规定
条款号	条款内容	编列内容	
3.2.1	分值构成 (总分 100 分)	投标报价：30 分 技术部分：50 分 商务部分：20 分	

条款号		评分因素	评分标准
3.2.3 (1)	投标报价评分标准 (30分)	投标总报价 (30分)	<p>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即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投标价格最低的投标报价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投标人的价格分按照下列公式计算（保留两位小数）。</p> <p>投标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 / 投标报价）*30*100%</p> <p>1. 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p> <p>2. 超出采购人预算价的投标报价为无效报价。</p> <p>注：小型和微型企业产品价格给予扣除标准</p> <p>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三部门联合发布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和《三门峡市财政局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发展有关事项的通知》（三财购（2022）9号）的规定，对于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的项目，对小型和微型企业产品的价格给予2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对于中型企业产品的价格不予扣除。供应商须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否则不予认可。在货物采购项目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既有中型企业制造，也有小微企业制造的，不享受20%的扣除。（注：小型、微型企业提供中型企业制造的货物的，视同为中型企业。）</p> <p>4.2.2 根据财库（2014）68号《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监狱企业视同小微企业。监狱企业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不再提供《中小微企业声明函》。</p>

			同一投标人，小型和微型企业产品价格扣除优惠只享受一次，不得重复享受。
3.2.4 (2)	技术标 分标准 (50分)	技术参数 (10分)	投标产品规格、型号、品牌证明资料齐全，且投标产品技术指标全部满足或优于采购文件第四章要求的得10分，有一项不满足的得扣1分，扣完为止。
		项目实施方案 (40分)	1. 拆除及供货安装调试方案(包括但不限于①拆除前准备、拆除流程；②安装流程；③功能调试、检查等) (10分)
			2. 质量保证与控制措施：供应商提供项目完整的质量保证措施。(包括但不限于①质量保证承诺②质量保证体系③质量控制措施④产品安全保障方案⑤质量违约处罚承诺) (10分)
			3. 供货进度保证措施方案 (10分) 供应商提供项目供货进度保证措施。包含但不限于项目各阶段①供货计划；②供货及安装时间安排(附项目进度承诺函，格式自拟)；③服务阶段工作安排等内容。
			4、电梯验收方案(10分) 供应商提供项目安装完成后的验收计划。包括但不限于内部验收、监督部门验收计划阐述等。
		注：以上1-4项内容完整详实，结构严谨，具有较强的针对性和可操作性，能够针对采购项目内容要求而细化制定得10分； 方案内容比较完整，满足采购需求，针对性和可操作性一般的得7分； 方案内容一般，但缺少对项目的针对性或方案内容未包括具体细节的得4分； 方案内容有少部分缺失，简单描述的得1分； 方案描述与采购内容不符合或未提供得0分。	

3.2.4 (3)	商务标 评分标准 (20分)	企业业绩 (4分)	提供 2023 年 1 月 1 日以来, 投标人或所投品牌制造商签订的电梯采购安装项目业绩, 每具有一份加 1 分, 最多加 4 分。 注: 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 在投标文件中附中标通知书、供货合同的原件扫描件。
		认证证书 (5分)	1、投标人提供 ISO9001 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ISO14001 环境管理体系认证证书、OHSAS18001 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认证证书的, 三项齐全者得 3 分, 其它不得分 (均需在有效期内, 如投标人为代理商, 需提供代理商的三体系认证)。 2、电梯制造商获得中国合格评定国家认可委员会 (CNAS) 实验室认可证书的, 得 2 分。
		企业实力 (3分)	投标产品的主要部件曳引机、门机、控制柜、安全钳、限速器均满足整机制造商原厂生产要求的, 得 3 分。 注: 需提供整机制造商书面承诺函及部件型式试验报告 (门机可提供检验或试验报告)。
		投标产品的先进性 (2分)	1、投标产品门机安全可靠、门电机防护等级达到 IP65 的, 得 1 分。 注: 投标文件中提供具有 CMA 认证或 CNAS 认证的第三方检测机构出具的检测报告。 2、投标品牌具有 ISO25745 或 VDI4707 电梯能效等级为 A 级证书的, 得 1 分。 注: 投标文件中需提供第三方检测机构出具的电梯能效等级证书。
		售后服务承诺 (6分)	1. 投标人针对本项目提供售后服务方案, 包括售后服务整体内容、项目所在地售后服务能力、售后人员配备、响应时间、到达现场时间、解决问题时间、提供必要的备品备件或解决方案、质保期内售后服务的具体措施等。方案切实可行的得 3 分, 一般的得 1 分。

			<p>2、承诺免费保养期为 2 年的得 2 分。</p> <p>3、承诺定期向业主提交有关电梯维修保养详细情况的报告的得 1 分。</p>
--	--	--	---

注：评分办法中要求材料均以原件扫描件为准，保证清晰可见。

(1) 本次评标采用综合评分法。

(2) 磋商小组对满足竞争性磋商文件实质性要求的响应文件，按照本章规定的评分标准进行打分并按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中标候选人，但投标报价低于其成本的除外。评标结果按评审后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得分相同的，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且响应报价相同的，按技术指标优劣顺序排列。

响应文件满足竞争性磋商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供应商为排名第一的成交候选人。

2. 评标程序

2.1 初步评审

2.1.1 采购人根据本章规定得资格评审办法对供应商进行资格审查，通过资格审查得供应商由磋商小组依据本章规定的评审标准对响应文件进行符合性评审、响应性评审。有一项不符合评审标准的，将被否决投标。

2.1.2 供应商有以下情形之一的，其投标将予以否决投标：

- (1) 串通投标或弄虚作假或有其他违法行为的；
- (2) 不按磋商小组要求澄清、说明或补正的。

2.1.3 投标报价有算术错误的，磋商小组按以下原则对投标报价进行修正，修正的价格经供应商书面确认后具有约束力。供应商不接受修正价格的，其投标不予评审。

响应文件中的大写金额与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总价金额与依据单价计算出的结果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为准修正总价，但单价金额小数点有明显错误的除外。

2.2 详细评审

2.2.1 磋商小组按本章第 2.2 款规定的量化因素和分值进行打分，并计算出综合评分。

2.2.2 评分分值计算保留小数点后两位，小数点后第三位“四舍五入”。

2.2.3 供应商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投标报价，或者在设有最高限价时明显低于最高限价，使得其投标报价可能低于其个别成本的，应当要求该供应商作出书面说明并提供相应的证明材

料。供应商不能合理说明或者不能提供相应证明材料的，由磋商小组认定该供应商以低于成本报价竞标，其投标将予以否决处理。

2.3 响应文件的澄清和补正

2.3.1 在评标过程中，磋商小组可以书面形式要求供应商对所提交响应文件中不明确的内容进行书面澄清或说明，或者对细微偏差进行补正。磋商小组不接受供应商主动提出的澄清、说明或补正。

2.3.2 澄清、说明和补正不得改变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算术性错误修正的除外）。供应商的书面澄清、说明和补正属于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

2.3.3 磋商小组对供应商提交的澄清、说明或补正有疑问的，可以要求供应商进一步澄清、说明或补正，直至满足磋商小组的要求。

2.4 评标结果

2.4.1 除第二章“供应商须知”前附表授权直接确定成交人外，磋商小组按照得分由高到低的顺序推荐中标候选人。

3.4.2 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评标结束后 2 个工作日内将评标报告送采购人；

3.4.3 采购人应当自收到评标报告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在评标报告确定的中标候选人名单中按顺序确定成交人。中标候选人并列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人委托磋商小组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方式确定成交人；竞争性磋商文件未规定的，采取随机抽取的方式确定。

2.4.4 采购人在收到评标报告 5 个工作日内未按评标报告推荐的中标候选人顺序确定成交人，又不能说明合法理由的，视同按评标报告推荐的顺序确定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为成交人。

第四章 技术参数

一、电梯更换清单

韶馨苑小区（4台）										
序号	电梯类别	载重(kg)	速度(m/s)	数量	层/站/门	提升高度	顶层高度	底坑深度	井道尺寸(宽*深)	备注
1	乘客电梯	≥800	1.5	1台	12/12/12	36000 mm	5620 mm	1600 mm	1900*2000 mm	有 机房
2	乘客电梯	≥800	1.5	2台	12/12/12	36000 mm	5620 mm	1600 mm	2000*2000 mm	有 机房
3	乘客电梯	≥800	1.5	1台	12/11/11	36000 mm	5620 mm	1500 mm	1900*2000 mm	有 机房

二、电梯系统的技术要求：

要求必须提供知名品牌电梯企业的电梯产品，使用品牌原产地原商标，质量上乘，具有高运行效率和舒适平稳的驱动性能，具有节能和便于维修保养的故障诊断等系统。

1、型号规格：满足国家技术规格及采购人的要求。

2、供电电源：交流 380 伏，三相五线，50 赫兹。

3、噪音水平：符合国家有关标准规定。

4、控制柜：采用全 32 位电脑网络化串行分散控制系统，串行传输通讯应能满足抗干扰能力强、实时性高、通信容量大等要求，拖动控制部分要求采用不低于 VVVF 变压变频调速的控制技术。

5、曳引机：采用高效节能并具有良好动力特性的永磁同步曳引机。

6、电梯机房：有机房电梯机房按相关规范标准布置。

7、轿厢：在所提供的井道尺寸基础上，要求提供最大尺寸的标准轿厢。**轿壁采用发纹不锈钢材质（厚 1.5mm）**，轿体要求制作精良，连接紧固，抗变形能力强，符合相关安全标准。

8、轿厢控制操纵盘：要求设有内层数显示器、状态显示灯、对讲机和内呼叫按钮等；轿厢按钮按下同时显示发光数字，轿厢门按钮按下同时显示发光箭头，以便提供给乘客方便的操作和显示电梯的主要运行状态，显示器件为点阵显示。

9、门机系统：要求采用VVVF控制技术的变频门机系统。

10、轿门：要求提供双扇中分式自动门，开关门时间短，灵活自如，安静快捷。采用发纹不锈钢材质（厚1.5mm）。

11、光幕保护装置：要求该装置有足够光束数交叉形成保护光幕。

12、外呼梯按钮盒及外层站显示器：采用楼层显示、按钮一体型外呼梯按钮盒，且外召唤显示屏应显示所在楼层并同时指示上下方向。显示器件为点阵显示，面板及按钮均采用发纹不锈钢材质，召唤按钮按下后按钮箭头发光。

13、电磁兼容性：满足本用户的电梯安装环境条件。

14、导轨（轿厢导轨、对重导轨）：T型耐磨导轨，抗变形能力强。导轨配置安全钳的更新导轨及其连接板应当符合GB/T 22562(含2至表10)的要求，其中对于额定载重量大于630kg的电梯，其轿厢侧导轨宽度 b_1 应当不小于89mm

15、对重装置：对重架要求制作精细，抗变形能力强，符合相关安全标准。要求采用滑动式导轨，**铸铁对重**，对重铁不得采用工业废料，符合环保要求。

16、补偿装置：要求采用无声补偿链。

17、钢丝绳：要求采用电梯专用钢丝绳。

18、随行电缆：要求采用电梯专用电缆。

19、井道内固定件：要求其零部件结构合理，牢固耐用，抗锈蚀能力强。

20、井道照明：要求每部电梯按国标要求安装井道照明装置。

21、缓冲器：要求采用油压式缓冲器。

22、限速器：不得使用非金属材料非线性蓄能型缓冲器。

23、安全钳：要求采用渐进式安全钳。

24、门锁装置：采用电梯专用门锁，基站锁设在首层。

（三）电梯功能设置

1、基本功能

1.1 全集选控制运行

1.2 轿顶检修操作

1.3 轿内慢速运行

-
- 1.4 自动预定基站停靠
 - 1.5 基站门锁
 - 2、乘客舒适性功能
 - 2.1 呼叫登记显示灯
 - 2.2 轿厢位置指示
 - 2.3 轿厢运行方向指示
 - 2.4 满员直达
 - 2.5 开关门时间自动调整
 - 2.6 门保护装置须采用光幕保护方式
 - 2.7 轿厢内照明和风扇自动启停
 - 2.8 自动泊梯开关
 - 2.9 起动补偿
 - 2.10 五方通话（机房至监控室线缆由物业负责）
 - 2.11 轿内误指令人工消除
 - 2.12 无效内指令自动取消
 - 3、安全功能及其他
 - 3.1 防止电动车进入轿厢功能
 - 3.2 电梯检修运行方式
 - 3.3 消防迫降功能
 - 3.4 电梯故障报警
 - 3.5 停电应急照明
 - 3.6 对讲通话系统
 - 3.7 轿内超载指示
 - 3.8 轿厢自动称重装置
 - 3.9 故障自动邻层停靠运行
 - 3.10 开关门故障自动操作
 - 3.11 超载报警

3.12 超载保护

3.13 警铃报警

4、电梯轿厢内装饰

4.1 轿厢装饰顶（天花板）：轿顶采用 LED 光灯照明；

4.2 轿壁：采用发纹不锈钢（厚 1.5mm）；

4.3 轿门：采用发纹不锈钢（厚 1.5mm）；

4.4 轿底：采用耐磨塑胶地板；

5、电梯层站处装饰

5.1 层门：首层发纹不锈钢层门，其他层喷涂钢板层门（厚 1.5mm）

5.2 层门门套：首层发纹不锈钢小门套，其他层喷涂钢板小门套

5.3 基站锁：装设在首层，合并到外呼梯按钮盒上

5.4 层门和轿门的地坎、轿厢护脚板应当采用金属材料

6、消防控制

首层消防电梯门边设有打碎玻璃按钮和钥匙开关，以便消防人员紧急救火时使用，钥匙开关具有优先权。

悬挂装置要求：

（1）在正常使用条件下，悬挂钢丝绳使用年限不少于 10 年或者对应电梯驱动主机启动次数不少于 200 万次；包覆带使用年限不少于 20 年或者对应电梯驱动主机启动次数不少于 400 万次；

（2）采用包覆带作为悬挂装置的，应当在控制柜内永久性张贴包括防止水、砂尘和润滑油等介质影响包覆带曳引能力的日常检查和维护保养要求的标识；

（3）对于采用非 1：1 悬挂比的电梯，当悬挂装置通过反绳轮与轿厢或者对重连接时，反绳轮及其固定部分应当设置防止轿厢或者对重与悬挂装置脱离或者反绳轮坠落的防护装置（需在相应位置设置指示标志）；

（4）反绳轮应当采用金属材质

（5）对重架： $\geq 5\text{mm}$ 厚钢板加工；

（6）对重块和轿厢配重对重块和轿厢配重不得使用非金属材质。

其他要求：

旧梯拆除及回收工作由中标单位进行负责，电梯拆除及安装过程所产生的公区破损由中标单位进行原貌恢复。

9、随电梯的技术文件

9.1. 文件目录

9.2 装箱单

9.3 产品出厂合格证

9.4 机房井道布置图

9.5 使用维护说明书

9.6 电梯电气原理图、符号说明及电气控制原理说明书

9.7 电梯电气接线图

9.8 电梯部件安装图

9.9 安装、调试说明书

9.10 备品、备件目录

9.11 其他相关技术文件

10、电梯出厂时，必须附有制造企业关于该电梯产品或者部件的出厂合格证、使用维护说明书、装箱清单等出厂随机文件。合格证上除有主要参数外，还应当标明驱动主机、控制柜、安全装置等主要部件的型号和编号。门锁、安全钳、限速器、缓冲器等重要的安全部件，必须具有有效的型式实验合格证书。

第五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具体合同条款由中标人与采购人协商签订)

本合同协议书于 年 月 日由

(以下简称“招标方”)为一方和(以下简称“中标方”)为另一方按下述条款和条件签署本合同协议书:

1、我方愿意向中标方购买 (所供设备名称),并接受中标方的投标条件,以总金额为(大写) 元人民币购买这些设备。(合同价格为本项目中标价格)其中:电梯设备: 元人民币,安装费用: 元人民币

1.1 设备名称、型号规格、数量、单价、总价

1.2 交货方式

1.3 交货时间

1.4 支付条款

2、本合同买、卖双方,必须遵守合同法,严格履行合同的全部责任。

3、下列文件是构成合同不可分割的部分,并依照下列顺序解释本合同。

3.1 合同补充条款或说明

3.2 本合同协议书

3.3 中标通知书

3.4 投标文件

3.5 招标文件

4、中标方保证金全部按照合同规定,向招标方提供上述合同的设备和服务。

5、招标方保证按照合同规定的时间和方式付给中标方到期应付的货款。

6、本合同经双方授权代表签字盖章后生效。

招标方(盖章):

中标方(盖章):

法人或授权委托人签字:

法人或授权委托人签字:

电 话:

电 话:

开户行:

开户行:

账 号:

账 号:

(本合同仅供参考,已双方实际签订为准)

第六章 电子化响应文件内容及格式

澧池县 2026 年韶馨苑小区电梯更新项目

响应文件

项目编号：

投标供应商：（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日 期：

目录

(自拟)

一、投标函及投标函附表

(一) 投标函

致 （采购人）：

1. 我方 （响应人名称）已仔细研究了 （项目名称）磋商文件的全部内容，愿意以人民币： （大写） （小写） 元为投标报价，交货期限 ，质保期： 按合同约定完成该项目工作，质量要求： 。

2. 我方承诺在磋商有效期 内不修改、撤销响应文件。

3. 如我方中标：

(1) 我方承诺在收到成交通知书后，在成交通知书规定的期限内与你方签订合同。

(2) 我单位愿意履行响应文件中的一切优惠条件和承诺措施，提供优质高效的服务，并承诺在合同约定的期限内完成并移交全部工作内容。

(3) 我方承诺在从规定的自开标之日起 60 日历天的投标有效期内不修改、撤销响应文件。

(4) 我单位同意提供与招标有关的一切数据和资料，完全理解最低报价不是中标唯一条件。

(5) 我方承诺若我方有幸中标，在领取中标通知书前向代理机构支付代理服务费及相关费用。

4. 我方在此声明，所递交的响应文件及有关资料内容完整、真实和准确。

供应商： （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 （签字或盖章）

地址：

电话：

邮政编码：

 年 月 日

(二) 投标函附录

项目名称			
投标人名称			
项目负责人		联系电话	
注册证书编号或操作 证书编号			
投标报价 (元)	人民币 (大写) : (小写) :		
交货期限			
质保期			
质量要求			
磋商有效期			
备 注			

投标供应商：_____ (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_____ (电子签章)

日 期：

报价明细表

序号	货物名称	品牌型号	产地	制造商	单位	数量	单价(元)	小计(元)	备注(制造商企业类型)
1									
2									
3									
....									
合计(元)		大写： 小写：							

二、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及授权委托书

(一)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单位名称：_____

单位性质：_____

地 址：_____

成立时间：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经营期限：_____

姓 名：_____ 性别：_____ 年龄：_____ 职务：_____

系_____（供应商单位名称）_____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投标供应商：_____（电子签章）

日期：_____

（后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正反面原件扫描件加盖单位公章）

(二) 授权委托书

致：_____（采购人）

兹委托（姓名：_____身份证号：_____职务：_____）代表我单位参加贵公司组织的_____项目（项目编号为：_____）的竞争性磋商活动，授权委托人有权在该磋商活动中，以我单位名义签署投标函和响应文件、递交响应文件，与代理机构、磋商小组进行澄清、解释、谈判，签订合同书并执行一切与此有关的事项。

授权委托人在办理上述事宜过程中以其自己的名义所签署的所有文件我均予以承认。授权委托人无转委托权。

委托期限：至上述事宜处理完毕止。

后附：1、委托单位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复印正、反两面）

2、授权委托人身份证复印件（复印正、反两面）

投标供应商（盖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签字或盖章）：_____

联系电话：_____

授权委托人（签字或盖章）：_____

联系电话：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注：因响应文件中授权委托书授权代理人无法手写签字，可以以印刷体代替（印刷体为电脑打出的字体）。

三、投标承诺函

致（采购人）：

我公司作为本次采购项目的供应商，根据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现郑重承诺如下：一、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和本项目规定的条件：

- （一）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 （二）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三）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四）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五）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 （六）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 （七）根据采购项目提出的特殊条件。

二、完全接受和满足本项目竞争性磋商文件中规定的实质性要求，如对竞争性磋商文件有异议，已经在投标截止时间届满前依法进行维权救济，不存在对竞争性磋商文件有异议的同时又参加投标以求侥幸中标或者为实现其他非法目的的行为。

三、参加本次招标采购活动，不存在与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其他供应商参与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的行为。

四、参加本次招标采购活动，不存在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行为。

五、参加本次招标采购活动，不存在和其他供应商在同一合同项下的采购项目中，同时委托同一个自然人、同一家庭的人员、同一单位的人员作为代理人的行为。

六、供应商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要求在近三年内供应商和其法定代表人没有行贿犯罪行为。

七、参加本次招标采购活动，不存在联合体投标。

八、响应文件中提供的能够给予我公司带来优惠、好处的任何材料资料和技术、服务、商务等响应承诺情况都是真实的、有效的、合法的。

九、存在以下行为之一的愿意接受相关部门的处理：

（一）投标有效期内撤销响应文件的；

（二）在采购人确定中标人以前放弃中标候选资格的；

（三）由于成交人的原因未能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规定与采购人签订合同；

（四）由于成交人的原因未能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规定交纳履约保证金；

（五）在响应文件中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

（六）与采购人、其他供应商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恶意串通的；

（七）投标有效期内，供应商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有违法、违规、违纪行为。

由此产生的一切法律后果和责任由我公司承担。我公司声明放弃对此提出任何异议和追索的权利。

本公司对上述承诺的内容事项真实性负责。如经查实上述承诺的内容事项存在虚假，我公司愿意接受以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追究法律责任。

供应商名称（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

四、投标供应商情况

1、企业基本情况表

投标供应商 名称			
注册地址		注册 时间	
法定代表人	姓名	电话	
注册资金			
营业执照号		有效期	
经营范围			
备注			

投标供应商：（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电子签章）

日期：

2、拟派项目负责人情况

姓名		年龄		
职务		电话		
从事工作年限				
• • •				
近 3 年以来完成的项目业绩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实施 地点	时间	备注
1				
• • •				

注：应附项目负责人社保、身份证、劳动合同等证明材料。

投标供应商：（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电子签章）

日期：

3、供应商资格证明文件

(格式自拟)

五、技术标

- 1、投标产品技术参数及
- 2、项目实施方案

六、商务标

(格式自拟)

七、其他资料

（招标文件、评分办法中提到的其他资料及供应商认为应附的其他资料，格式自拟）

附件 1

中小企业声明函（货物）（如有）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¹，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期：

注：1、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2、中小企业划分标准见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

3、本次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制造业**

附件 2

监狱企业证明文件（如有）

（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注：在投标文件中附扫描件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如有）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 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盖章）：

日 期：

（提醒：如果供应商不是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则不需要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否则，因此导致虚假响应的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 2017（141）号）的规定：

1. 享受政府采购支持政策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当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1）安置的残疾人占本单位在职职工人数的比例不低于 25%（含 25%），并且安置的残疾人人数不少于 10 人（含 10 人）；

（2）依法与安置的每位残疾人签订了一年以上（含一年）的劳动合同或服务协议；

（3）为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足额缴纳了基本养老保险、基本医疗保险、失业保险、工伤保险和生育保险等社会保险费；

（4）通过银行等金融机构向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支付了不低于单位所在区县适用的经省级人民政府批准的月最低工资标准的工资；

（5）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承担的工程或者服务（以下简称产品），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2. 中标人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采购人或者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随中标结果同时公告其《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接受社会监督。